

贵州商学院文件

黔商学院发〔2017〕65号

贵州商学院关于印发《贵州商学院教师培训、 进修、访学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贵州商学院教师培训、进修、访学管理暂行规定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贵州商学院教师培训、进修、访学管理 暂行规定

为落实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，充分利用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，促进骨干教师开展学术交流与实践，培养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规定适用于贵州商学院在编在岗教师。

二、选派条件

（一）政治思想素质好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身心健康；

（二）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、教学科研能力较强，是学科专业带头人后备力量或中青年骨干教师；

（三）若上级部门文件对选派条件有明确要求，严格遵照执行；

（四）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，教师培训、进修、访学对学校正常教学、管理、科研工作等不会造成影响。

三、培训、进修、访学类型

（一）短期培训、进修

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学校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班、进修班等；或者纳入学校教师培训计划的各类短期培训、进修，时间不超过6个月。

（二）国内访学

1. 依托教育部、省教育厅“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”等计划的国内高级访问学者，时间不超过12个月。
2. 由学校及学院或教师个人争取到的国内一般访问学者，时间为6-12个月。

（三）国外访学

主要是国家留学基金项目资助海外访学，出国（境）期限按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年限计算。

四、选派程序

（一）根据学校师资建设规划，学校会同各教学部门制定每年具体教师培训、进修、访学计划并组织选派。

（二）根据每年度国内外访问学者推荐工作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，教师进行个人申报，填写《贵州商学院教师做国内（外）访问学者申请表》，所在部门签署推荐意见。短期进修（培训）参照执行，填写《贵州商学院教师进修（培训）申请表》。

（三）教师工作处对申报人初审后，报学校审定。申请国家或省资助的申报材料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
（四）经审批同意选派的教师持录取通知书第一时间告知教学部门，并到教师工作处办理相关手续。派出6个月（含）以上的教师与学校签订《贵州商学院教师做国内（外）访问学者协议书》，报人事处备案。未签订协议擅自离岗者按照旷工处理。

五、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教师培训、进修、访学期间有关待遇

教师培训、进修、访学严格按照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安排执行，凡经学校审批同意的，可以享受以下待遇。

1. 工资等相关待遇不变。

2. 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选评优不受影响。

3.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或学校师资培养计划，由学校支付培训、进修、访学费用。

4. 国内培训、进修、访学期间的住宿，可凭培训、进修、访学单位开具的住宿发票给予报销。

5. 国内培训、进修、访学时间不足6个月的，报销一次往返路费（火车硬座全额报销，高铁、动车报销二等座）；访学时间超6-12个月，报销两次往返路费（火车硬座全额报销，高铁、动车报销二等座）。

6. 国外访问学者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生的标准给予资助，学校报销一次国内往返路费（火车硬座全额报销，高铁、动车报销二等座）。

（二）各教学部门要高度重视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，选派教师研修工作纳入各教学部门年度考核。各部门和教师个人不得擅自取消或改变既定的研修计划。

（三）经学校审批同意的研修、培训、访学等，其绩效发放根据学校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规定，结合考核结果执行。

（四）教师所在部门应密切保持与正在研修、培训教师的联系与指导。教师在研修、培训期间必须遵守我国或出访国的法律法规和接受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按照要求完成研修、培训。

（五）教师参加国内外研修期满返校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持研修证书（明）、考核鉴定、研修成果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和所在教学部门开具的回校工作证明交教师工作处审验，人事处存档。

（六）教师需自开始参加国内外研修期满至返校后6个月内，教授身份要完成“五个一”考核任务；副教授身份完成“四个一”考核任务；讲师身份完成“三个一”考核任务。考核任务内容从以下内容选择：一份研修总结，一次校内学术报告，一个校级以上立项书，一篇省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，带一个专业课程教学团队，建立一个国内（外）合作关系，引进一位知名专家来校交流。前两项为必须考核内容，其余为任选考核内容。教师所在教学部门将考核表交教师工作处审核备案后，由财务处报销相关费用，兑现相关绩效。

（七）教师参加培训、进修、访学，逾期无故不归者，按《贵州商学院教职工劳动纪律暂行规定》处理，同时按协议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八）培训、进修、访学教师须按照和学校签订的协议履行服务年限，起始日期从回校报到之日起计算。其中，脱产访学满6个月者，在校服务期为3年，脱产访学满12个月者在校服务期为6年。服务期未满调出、辞职、自动离职或申请自费出国者，

按协议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九）在培训、进修、访学前已经与学校签定工作服务协议的，培训、进修、访学的时间要从工作服务协议中扣除，并重新顺延计算工作服务协议。

六、由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